

榕江县财政局文件

榕财社〔2023〕2号

关于转下达 2023 年州级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级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东南财社〔2023〕110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3 年州级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10 万元（农低保 5 万元，城低保 5 万元）转下达你单位，请将城市低保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，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报：州财政局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

榕江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8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